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百花路19号锦江都城酒店(奥体中心百花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44,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024,954	99.9948	14,600	0.0037	5,4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就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的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022,254	99.9941	16,800	0.0043	5,9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029,154	99.9959	8,900	0.0022	6,9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就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的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44,635	99.7891	16,800	0.1560	5,900	0.0549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751,535	99.8532	8,900	0.0826	6,900	0.06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和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婕、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至04月0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铭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

财务总监:邱垂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岱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至04月0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人群

电话:0714-3861688

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l,S.A.(以下简称“ALM”)达成全球研究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以下统称“项目”和“产品”)。根据本协议,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ALM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研发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概念验证的分子,ALM将向华奥泰支付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 风险提示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新药的开发涉及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能够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的审计数据为准。

5、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签署了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Almirall,S.A.成立于1944年,总部位于巴塞罗那,是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皮肤医学创新,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ALM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M),2025年实现总收入:1.1445亿欧元,全球员工2,100多名。ALM在中国设有阿尔米拉尔(上海)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创造互补的机会,将公司强大的内部研发能力与中国合作相结合,以在医学皮肤科领域加速创新。

乙方: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成立时间:2013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于2026年3月26日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与项目合作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种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的新靶点,包括医学皮肤科。

2、产品许可

根据协议,华奥泰拥有在概念性验证完成后该项目和产品在中国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ALM拥有该项目和产品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

1、付款:根据协议,华奥泰有权从ALM获得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具体包括(因下述各阶段涉及的具体金额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本次不予以公开披露):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华奥泰有权收取一次性的首付款。

(2)开发里程碑付款:

①华奥泰在达成约定的开发和注册结果后,有权从ALM获得协议约定的该部分开发里程碑付款;

②华奥泰在达成约定的概念性验证结果后,有权从ALM获得协议约定的该部分开发里程碑付款。

(3)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在年度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阈值后,华奥泰有权获得相应的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2、特许权使用费:

在协议期限内,华奥泰有权获得基于合作产品在ALM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相应分级特许权使用费;ALM有权从产品在中国的年度净销售额中获得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一式多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重大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新药的开发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由双方商定的阈值的状态和成功触发,因此实际应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能够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的审计数据为准。

5、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Almirall,S.A.签署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l, S.A.(以下简称“ALM”,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皮肤医学创新,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其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M))达成全球研究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以下统称“项目”和“产品”)。根据协议内容,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ALM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研发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概念验证的分子,ALM将向华奥泰支付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气天成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气天成创投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广州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61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6%。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27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0%。大气天成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1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工控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及到期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大气天成创投同意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广州工控集团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需就有关经营事项作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因此,大气天成创投为广州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大气天成创投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工控集团与大气天成创投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终止之《确认函》。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大气天成创投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集团与原一致行动人大气天成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合计		628,189,519	47.61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合计		575,271,389	43.60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气天成创投	52,918,130	4.01
合计		52,918,130	4.01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工控集团,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广州工控集团及大气天成创投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大气天成创投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385.14万元相比,将增加3,614.86万元到5,614.86万元,同比增加151.56%到235.41%。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165.93万元相比,将增加3,834.07万元到5,834.07万元,同比增加177.02%到269.36%。

● 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779.48万元相比,将增加12,220.52万元到19,220.52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74.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385.14万元相比,将增加3,614.86万元到5,614.86万元,同比增加151.56%到235.41%。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165.93万元相比,将增加3,834.07万元到5,834.07万元,同比增加177.02%到269.36%。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779.48万元相比,将增加12,220.52万元到19,220.52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74.56%。其中,钛白和氧化铁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4、本次预告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2,531.91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14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93万元。

(四)每股收益:0.03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价格回升,叠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业绩显著提高,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板块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836.98	96,989.34	29.74
营业利润	-16,168.63	1,531.37	-1,155.83
利润总额	-16,038.11	345.23	-4,7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9.55	3,514.30	-3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0.89	3,368.63	-4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5	-3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87%	下降6.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536.43	486,689.54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49.91	187,794.34	-4.34
股本(万股)	65,520.00	65,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87	-4.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经济环境波动及海外市场政策多变等多重挑战下,公司持续保持在珠光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珠光材料业务收入与利润实现稳步增长。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逐步释放,销量及收入实现提升,但受行业市场价格下行影响,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全资子公司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存商品价格市场下行,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来,随着钛白粉价格回升,叠加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存货跌价等不利因素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本次解除质押9,040,000股,延期购回13,960,900股,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71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59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3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9,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71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13,960,900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	1.3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3,960,900							21.50	1.35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6,881,000	176,881,000	54.77	17.15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27,715,900	27,715,900	42.69	2.69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204,596,900	204,596,900	52.75	19.84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71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融资余额11,000万元。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